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14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88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25日
聲請人	鄭江和
案由	上列聲請人因確認界址等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因確認界址等事件，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再易字第11號民事裁定及同院110年度再易字第12號民事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；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核聲請書所載，並未表明聲請判決之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另聲請書所載訴訟代理人鄭幸美不符憲法訴訟法第8條規定資格，附此敘明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</p>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143號鄭江和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